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林信賢（即林溫端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分割協議書內並無本件聲請公示催告之遺失股票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股票，請重新提出記載證正確股票公司名稱之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